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代號：2600)

### 補充通函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8頁。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朱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敖宏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

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就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事項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均已達到連續任職的最高年限，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中的一切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邱冠周先生**，72歲，中國工程院院士，現任中南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邱先生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加工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著名的礦冶工程學家，曾任中南工業大學(中南大學)副校長。邱先生長期致力於我國低品位、複雜難處理金屬礦產資源加工利用研究，在細粒及硫化礦物浮選分離和鐵礦直接還原等方面取得顯著成績，特別是在低品位硫化礦的生物冶金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科技專家。邱先生發表過諸多科技論文和專著，並先後獲得多項國家級技術發明、科技進步獎項；於2003年擔任國家自然

---

## 董事會函件

---

科學基金創新群體學術帶頭人，2004年、2009年連續兩次擔任生物冶金領域國家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擔任2011年第19屆國際生物冶金大會主席，並被推選為國際生物冶金學會副會長。邱先生目前還擔任龍蟒佰利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余勁松先生**，67歲，法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法研究所所長(學術兼職)。余先生專注於國際經濟法，特別是國際投資法、跨國公司法的研究，在多家重要學術刊物上發表了數十篇學術論文，並出版有多部學術著作，教學與科研成果多次獲得國家級和省部級獎勵。余先生還先後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國家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法學學科規劃小組成員，世界銀行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調解員、仲裁員(2004-2016年)，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法學會副會長，外交部國際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顧問，商務部經貿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余先生目前還是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遠秀女士**，50歲，太平紳士。陳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HKIoD)資深會員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榮譽學士。陳女士擁有近三十年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以及公司管治、風險管理、業務流程重組及審計等方面的實踐經驗，曾先後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管理諮詢經理，喜力集團香港及澳門區財務及行政主管，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Moët Hennessy Diageo)財務總監。陳女士現任遠博顧問服務公司董事總經理，並任The Conference Board亞洲首席財務官理事會總監，同時還是香港女會計師公會會長、中大轉研有限公司主席、僱員補償保險征款管理局主席、空運牌照局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目前還擔任森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在建議選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換屆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時起至選出第八屆董事會止。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分別與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服務合同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彼等薪酬。



### 三. 建議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變動。

因工作需要，敖宏先生提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中的一切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劉建平先生、蔣濤先生及歐小武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張吉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該等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建平先生**，53歲，現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安全總監。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品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劉先生在人力資源、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任職於國家糧食儲備局體改法規司、國家糧食儲備局人事司、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人事部、中組部、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一局，並先後擔任中國鋁業公司人事部(老幹部局)副主任、主任，中國鋁業公司人力資源部(老幹部工作部)主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鋁業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鋁業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並先後兼任銅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鋁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會函件

---

**蔣濤先生**，47歲，現任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兼河南中州鋁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蔣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工學博士，成績優異的高級工程師。蔣先生在企業管理、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中鋁山東有限公司生產運行部副經理，第二氧化鋁廠副廠長，氧化鋁廠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助理兼第二氧化鋁廠廠長，山東鋁業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兼中鋁山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鋁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中鋁山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歐小武先生**，56歲，現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歐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審計師。歐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副處長、處長、審計一處處長，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審計部副主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審計部)副主任、主任、銅事業部財務總監並兼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審計師、審計部總經理。歐先生還曾兼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監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青海黃河水電再生鋁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鋁能源有限公司監事，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張吉龍先生**，56歲，現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鋁加工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採礦工程專業，工學博士，成績優異的高級工程師。張先生在科技研發、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技開發部攻關開發處副處長，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規劃發展司科技處副處長、處長，中國鋁業公司生產技術部科技處處

---

## 董事會函件

---

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究與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兼綜合處經理，中國鋁業公司科技部副主任、主任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究中心與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中國鋁業公司科技管理部主任兼中鋁科學技術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總經理，西南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鋁業公司鋁加工事業部總經理兼任中鋁瑞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該等董事候選人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董事候選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該等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時起至選出第八屆董事會止。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該等董事候選人為董事後，本公司將分別與該等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同，屆時將於服務合同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彼等薪酬。

#### 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向各股東派發。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旨在知會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不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載有經修訂股東

##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重要事項：**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已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有關回執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隨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9.67%的股份)提出若干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進行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蔣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歐小武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吉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邱冠周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余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遠秀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 (a)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寄發於股東。
- (b)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

重要事項：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隨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 僅供識別